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李民斌先生（「李民斌先生」）為董事局服務逾十三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其辭任生效之日起，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民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局謹此對李民斌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李民橋先生（「李民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民橋先生，五十二歲，銅紫荊星章、MA (Cantab)、MBA、LPC、太平紳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香港上市）的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橋先生是李民斌先生之胞兄。

李民橋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他曾出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理事會副主席、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的替任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此外，彼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李民橋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亦是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更獲香港銀行學會頒授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名銜。李民橋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的貢獻。

李民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李民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民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民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國建築國際集團1,027,765股股份（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02%）。

雖然李民橋先生為李民斌先生之胞兄，但本公司認為李民橋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認為，李民橋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與李民橋先生並無業務關係；
- (b) 東亞銀行（李民斌先生和李民橋先生均為其聯席行政總裁）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只有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維持一般銀行業務關係。在任何情況下，李民橋先生均以其個人身份接受任命，以及並不代表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東亞銀行）的利益；
- (c) 李民橋先生的任命與李民斌先生的辭任將同時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李民斌先生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橋先生作為李民斌先生之胞兄並不會，亦不應自動致使李民橋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條件。此外，除與李民斌先生的關係外，李民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在各項因素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 (d) 董事局認為，李民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充足及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足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認為，鑑於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李民橋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ii)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iii)他亦是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更獲香港銀行學會頒授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名銜；(iv)他在東亞銀行積累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及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業績報告，審核審計範圍和計劃，以及監督東亞銀行內部的合規和風險管理；及(v)他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99）、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47）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相信，李民橋先生本身擁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民橋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民橋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及(iv)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歡迎李民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